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1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5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6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9
4.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
(2)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3)用人費用彙計表	43
(4)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5)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5.附錄	
(1)預計平衡表	47
(2)資本資產明細表	48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數位匯流：

- 1.完備數位匯流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
- 2.整備無線通傳頻譜資源之供用。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 2.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 2.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 3.推動媒體素養。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3.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2.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322,739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7% 分配予本基金。
財產收入計畫	4,160	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及財產處分收入。
其他收入計畫	1,052	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36,154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67,875	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資訊管理及無障礙網頁認證等業務。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7,782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執行與監督等業務。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2,255	辦理通訊傳播設備審驗及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等業務。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5,693	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法制業務計畫	3,507	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
地區監理計畫	132,596	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等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2,7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014 萬 5 千元，減少 3 億 1,219 萬 4 千元，約 48.77%，主要係規費收入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由 12%降低至 7%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2,5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1,609 萬 1 千元，減少 9,022 萬 9 千元，約 14.65%，主要係減列資訊硬體設備經費、購置電腦軟體；增列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委託辦理設備審查審驗費、委託研究計畫及汰換公務車輛等經費，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9,791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2,405 萬 4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 億 4,974 萬 6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 億 9,791 萬 1 千後，基金餘額尚餘 9 億 5,183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 政策企劃計畫	促進匯流服務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完成有助於匯流競爭之資費調整方案核定，以落實資費管制措施，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增進消費者權益。 二、考量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持市場競爭、提升國際競爭力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等面向，提出價格調整上限（X 值）規劃草案，以健全電信服務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保障消費者長遠福祉。	一、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本會第 8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光世代電路零售價月租費、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及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等資費。 二、本會依電信法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如期提出價格調整上限（X 值）規劃草案，推動電信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可在合理、可負擔及有品質的條件下，使用各式電信服務。 三、執行計畫期間，藉由研蒐世界主要國家電信服務資費監理趨勢，以利我國研訂符合國際趨勢之監理政策；同時，本會亦充分與各界溝通，於 108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 7 場次電信服務資費管理機制座談會，並於 10 月辦理對外公開徵詢俾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以作為本會施政之參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一、參酌歐陸及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 5G 行動寬頻政策及其管制架構之資料與發展實況。 二、配合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就世界主要國家及我國 5G 行動寬頻關鍵議題，進行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研析，以介接國際間新世代行動寬頻釋照機制，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一、就 5G 行動寬頻釋照機制及其管制架構等議題，提出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研析之規劃方案，提請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8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13 日分別召開 5G 釋照規劃初步構想之公開說明會，及「『108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者』設置網路及共用頻率原則」公開說明會，邀集產官學研各界人士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 二、完成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研析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報請 108 年 8 月 28 日第 871 次委員會議核定後，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公布 5G 釋照規劃，續除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據之推動執行 5G 釋照作業，使我國數位匯流環境暨通信產業發展，邁入 5G 新紀元。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通訊事業概況、傳播事業概況、	一、完成各種資訊研蒐公布、市場調查結果及具體建議等，有助於本會瞭解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除提供本會政策研擬與業務監理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消費者使用概況、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用戶貢獻度、我國五大電信公司重要財務指標等最新通傳統計數據。 二、進行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調查及專家座談。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考運用，更加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二、推動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計畫，掌握國際通傳產業發展最新動向，並建立長期性觀測分析之資訊能量，結合國內通傳市場發展趨勢與調查，有助於本會瞭解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作為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據。 三、以使用者為導向，建立互動式視覺化網站，呈現所蒐集之各項資訊，不僅吸引及便利公眾使用，更達到資訊公開與資料分享最佳效益。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108 年已邀集臺鐵局、公路總局等有關單位，召開 12 次協調會議，督促電信業者辦理訊號改善工程。108 年已完成： 一、「宜蘭線」2 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 二、「北迴線、花東線」5 處站點之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基地臺設置及行動訊號改善。 三、「南迴線大武車站至菩安號誌站」9 隧道區段之行動訊號改善。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108 年 3 月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規定，完成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 二、108 年完成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臺南市南區、北區、臺中市區、臺北市北區及南區、新北市北區及南區暨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10 處執行情形，其結果尚發現部分缺失，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事項。 三、統計 108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8,161 件(審查 5,504 件；審驗 2,657 件)，較 107 年度同類型件數 5,351 件(審查 4,243 件；審驗 1,108 件)成長比率達 52%。
	督促電信事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一、為持續督促業者加強電信機房安全防護，本會於 108 年續以抽查方式辦理固定通信事業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6 月底完成召開相關業者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畫之說明會，8 月底完成召開本會三區處及電偵大隊之機房安全行政檢查行前會議。 二、108 年 9 月開始辦理機房安全行政檢查，迄 12 月底完成 19 座電信機房查核工作，實地勘查如發現不足之處，即請業者及時提出改善措施，以深化業者機房管理及防護作為。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完成陳情系統新增電波申訴及基地臺申訴等功能；另為提升同仁檢索便利性，增加申訴主旨及申訴內容的複合式篩選條件，以利收集統計分析各類陳情案件，檢討改進為民服務措施。 二、完成統計資料庫開放資料格式擴充功能，藉由增修後之功能，便利民眾可使用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一、完成 1 至 12 月網站無障礙檢測服務(含人工檢測完成 2,000 件以上，身障人士檢測完成 600 件)。 二、完成 1 月至 12 月網站無障礙諮詢服務。 三、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 6 班次。 四、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培訓及進階實務課程 10 班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次。 五、完成 1 至 12 月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功能調整及維運。 六、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草案。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二、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一、檢討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訂之營業規章:用戶本人對其發信通信內容及費用計算有疑慮時，向電信業者申請查詢紀錄，部分電信業者常因依法無據而拒絕提供，為保障用戶對個人資料(發信通信紀錄)知之權益，爰邀集電信業者增訂相關規定，修訂營業規章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用戶如有需求，將依法得向電信業者提出申請，電信業者不得拒絕，並提供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等管道，於核對身分資料後 15 日內，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資料，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採實測方式進行 4 家綜合網路業者及 5 家行動寬頻業者之通信紀錄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 (一)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行網及固網合計完成撥打 3,046 通電話（固定通信 1,221 通、行動通信 1,825 通），並分為「接通」與「不接通」2 種模式。在接通部分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度誤差則均在± 1秒以內。未接通部分各業者、各服務均無計費 CDR 產出，符合未接通不計費原則。本次測試各業者行動上網 CDR 量測試，均符合 3GPP 推估量之內。 (二)帳單查核:本次帳務查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並由各公司交叉複查帳單，共計完成 450 筆帳單查核。經查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12 個 20Mbps 以上寬頻需求建設點。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3.3-3.4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包含歐洲地區、美洲地區、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	綜合考量接軌國際、設備生態成熟度、市場秩序及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等面向，參考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完成 3.3-3.4GHz 頻段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 100MHz 頻寬，奠定 5G 發展基礎，將帶動社會及產業真正的數位轉換，驅動新的未來應用，成為商業與社會數位化的關鍵，滿足社會大眾行動上網使用需求，並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透過電波監測系統，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確認 3.3GHz 至 3.4GHz 頻段專用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於既定期限內完成該頻段整備作業。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一、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108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並於 2 月 19 日將補助申請公告及相關表件函知廣電事業、各大專院校等。 二、108 年度計核准補助申請 12 案，總計補助金額 58 萬 5,888 元，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333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490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461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人次，及格率達 98%。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 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花蓮、10 月 3 日臺中、10 月 24 日高雄及 11 月 7 日臺北舉辦「108 年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共計 4 場次，總計 226 位廣播從業人員出席。 二、透過研討會的交流互動，提升國內廣播節目製播內容品質，提供聽眾正確的資訊，製播符合多元市場需求的節目，維護聽眾收聽權益，並提升廣播業者專業知能，以應新媒體發展下之環境，增強產業競爭力。 三、研討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高達 99.20%，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研討會安排及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可瞭解相關資訊，提升知能，具實用性，可增進個人業務執行，對事業有所助益。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電信管理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布，其施行日期經行政院令指定，除第 52 條第 3 項至第 7 項、第 54 條、第 61 條，以及第 22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89 條有關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部分外，其餘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查核(取締)次數及證照核(換)。	108 年度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查核(取締)次數 598,379 次，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185,709 件。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數位經濟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發展與競爭政策規劃：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	109 年 3 月 5 日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公告事宜，透過以批發價格管制為核心，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讓全體國民享有質優價宜、多元選擇的各種數位新興服務，加速我國數位經濟轉型與多元創新發展。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執照釋出。	一、接續 10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進行之 5G(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競價作業，至 109 年 1 月 16 日，總共進行 27 日、261 回合後，完成第一階段數量競價，並提請本會同(16)日第 892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各得價者之得標頻寬。 二、109 年 2 月 21 日舉辦第二階段位置競價，經過上午頻率位置意向確認及下午一回合報價，並提請本會同(21)日第 897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頻率(含得標頻寬及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標頻率位置)及應繳納之得標金，得標總價金達新臺幣 1,421 億 9,100 萬元，完成 5G(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所有釋照作業，期能滿足電信事業 5G 頻率所需，奠定 5G 應用發展基礎，為民眾帶來更豐富的數位服務新體驗。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二、進行通傳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傳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包括「國際通傳產業動態」、「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資訊，有助於各界瞭解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俾利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邀集臺鐵局、公路總局等有關單位，召開 6 次協調會議，督促電信業者辦理訊號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成南迴線 3 隧道區段之訊號改善(枋寮-善安、大武-金崙及金崙-知本)。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109 年 3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營者，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各縣市政府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本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並請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助配合落實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並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偏鄉地區新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電信服務需求引進光纜，以提升偏鄉地區光纖入戶之普及率。 二、109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嘉義市、高雄市南區、北區、台中市北區、南區、苗栗縣、新竹市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7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事項外，並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 三、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4,637 件(審查 3,052 件；審驗 1,585 件)，較 108 年上半年完成之同類型件數 3,704 件(審查 2,529 件；審驗 1,175 件)成長比率達 25.2%。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一、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完成召開本會三區處及電偵大隊之機房安全行政檢查行前會議，同年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5 月底已完成召開對相關業者之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說明會議。 二、預計 109 年年底前完成 20 座電信機房行政查核工作。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線上申辦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測試：109 年 1 月至 6 月刻正進程式開發，並完成確認各項申辦業務之分配原則及是否介接公文系統。 二、預計 109 年年底前完成線上申辦系統建置。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人工檢測作業處理 1,261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444 件；客服諮詢案件 953 件。 二、5 月 20 日及 28 日辦理 2 場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三、5 月 22 日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及「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草案)」。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二、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已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6 月 16 日共完成 2 場研商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妥適性研析會議(中華、亞太、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共 4 家業者)，由 4 家業者針對所屬之電路出租營業規章、國際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執行情況、規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內容與他家業者差異之部分進行報告，後續將彙整業者所報告之內容，研析其妥適性並編製報告初稿。 二、109 年 4 月 21 日函送 109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請行網及綜合網路業者配合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邀行網業者至本會撥打測試，通信紀錄及帳單經測試結果均無異常。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109 年度需完成偏鄉 27 個 20Mbps 以上寬頻需求建設點，普及服務提供者刻正建設中，擬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4.8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 二、進行 4.8GHz 頻段既有使用者與 5G 基地臺干擾評估量測工作。	一、完成國際 4.8GHz 頻段資源整備與發展觀測之資料蒐集，包括國際技術標準訂定情形及各先進國家在該頻段整備狀況。 二、完成 5G 中頻段 4.8GHz 與微波點對點通訊共存機制評估之工作規劃，並擬定相關研析項目。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一、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辦理意見徵詢作業，邀請具傳播及媒體素養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提供本案之研習議題、課程設計與活動宣導方式、效益評估相關意見，其中研習議題以本會執掌與本計畫推動媒體素養為重點，所涉範圍包含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媒體與消保、性別平權、身障權益、隱私保護等多元議題。 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洽談本計畫第一個合作團體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經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發函邀請傳播相關之大專院校、通訊傳播相關產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參與 109 年度「媒體素養公民培力活動」計畫，計有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等同意合作辦理。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一、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邀請具傳播及新聞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共同研議計畫執行內容，包括本案專業訓練之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訓練方式、研習對象、效益評估等相關意見提供本會參考。 二、已與合作廠商洽談完成並於 5 月 29 日簽訂合作契約，於 6 月 12 日與合作廠商討論擬定計畫之執行方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規劃於 109 年 7 月辦理廣電業者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兒少保護、性別平權、內容產製(製播倫理)等議題，邀請學術界及產業實務界講師授課，透過分享國內外案例及互動式對談，期厚植廣電從業人員專業媒體素養。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電信管理法」共 49 項授權規定，共有 81 則法規命令(含技術規範、公告)須配合擬訂，本會自 109 年起即陸續展開訂定作業，並適時徵詢外界意見，目前已完成 72 則以上法規命令之訂定，陸續辦理發布。
地區監理計畫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查核(取締)次數及證照核(換)。	迄 109 年 6 月計完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查驗與查核(取締)次數 247,699 次，證照核(換)發數量計 153,824 件。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42,021	基金來源	327,951	640,145	-312,194
333,00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2,739	634,382	-311,643
333,00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322,739	634,382	-311,643
5,066	財產收入	4,160	4,716	-556
10	財產處分收入	120	60	60
5,056	利息收入	4,040	4,656	-616
3,951	其他收入	1,052	1,047	5
3,951	雜項收入	1,052	1,047	5
478,259	基金用途	525,862	616,091	-90,229
34,038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36,154	36,655	-501
156,258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67,875	167,201	674
29,769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7,782	29,472	8,310
84,143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2,255	83,484	18,771
53,36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5,693	57,360	-11,667
4,235	法制業務計畫	3,507	4,005	-498
116,451	地區監理計畫	132,596	237,914	-105,318
-136,239	本期賸餘（短絀）	-197,911	24,054	
1,261,930	期初基金餘額	1,149,746	1,178,059	
-	解繳公庫	-	-	
1,125,692	期末基金餘額	951,835	1,202,11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註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註3：110年度依組織調整，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3億2,273萬9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財產處分收入12萬元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404萬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5萬2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3,615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6。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基礎設施事務監理1億0,608萬4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6,179萬1千元，合計1億6,787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7-28。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3,778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9。
-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1億0,225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0。
-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4,569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1-32。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50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3。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5,851萬2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508萬3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568萬2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331萬9千元，合計1億3,259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4~p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7,91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應收款項	15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7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7,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4,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56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2,739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43,415千元，分配本基金10,039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6,384千元，分配本基金3,247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25千元，分配本基金30千元。 4.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710,474千元，分配本基金49,733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3,709,854千元，分配本基金259,690千元。 二、財產報廢變賣收入120千元及基金專戶利息收入4,040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52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322,739	
審查費收入				10,039	
證照費收入				3,247	
考試報名費收入				30	
許可費收入				49,733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59,690	
財產收入				4,160	
財產處分收入				120	
利息收入				4,040	
其他收入				1,052	
雜項收入				1,052	
總 計				327,9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038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36,154	36,655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36,1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999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2,402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320千元。 3.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印刷品印刷裝訂及印製文宣品1,748千元。 4.一般服務費5,867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61千元。 (2)統計經濟專業及通訊傳播政策研析業務人員3人1,960千元。 (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5人3,446千元。 5.專業服務費24,698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394千元。 (2)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研究暨相應競爭政策、法規調適與革新建議」、「數位科技應用發展暨我國匯流法制革新規劃研究」、「5G匯流技術發展下之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道資源規劃與產業轉型振興先期研究」、「110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及「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5項委託研究計畫19,600千元。 (3)通訊傳播政策說明、相關活動、研討會議、教育訓練、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2,724千元。 (4)本會NCC News電子期刊98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10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33,704	服務費用	35,559	36,060	
4,204	旅運費	3,246	3,829	
1,5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8	1,748	
5,744	一般服務費	5,867	5,867	
22,188	專業服務費	24,698	24,616	
267	材料及用品費	475	475	
267	用品消耗	475	475	
1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	120	
55	會費	100	10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6,258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67,875	167,201	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系統與網路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106,084千元，內元，內容如下： - 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保險費、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等1,008千元。 - 一般服務費2,290千元，包括： - 辦理通傳事業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事務人員2人1,511千元。 - 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監理相關業務、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之系統維運管理事務處理人員1人779千元。 - 專業服務費87,374千元，包括： - 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1,175千元。 - 辦理「5G網路效能評量之技術研發及驗證」及「5G/B5G數位匯流之應用發展及技術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1,400千元。 -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8,981千元。 - 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圖資管理系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資安災防動員填報系統、重大災害災損通報查詢系統等擴充及維護費2,649千元。 - 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收費120千元。 4G行動上網速率與通信中斷率量測案10,500千元。 - 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22,549千元。 -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車租及活動設備租金170千元。 - 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200千元。 - 購置投影機30千元。 - 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費5千元。 - 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5,007千元。
85,195	01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106,084	90,852	
71,516	服務費用	90,255	72,023	
-	郵電費	8	8	
488	旅運費	427	427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	30	
-	保險費	6	6	
1,848	一般服務費	2,290	2,290	
69,158	專業服務費	87,374	69,202	
228	材料及用品費	417	417	
-	使用材料費	50	50	
228	用品消耗	367	367	
24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70	370	
194	房租	200	200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50	
1	雜項設備租金	20	20	
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	30	
28	購建固定資產	30	30	
13,1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12	18,012	
5	會費	5	5	
13,1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7	18,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062	02資訊管理	61,791	76,349	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61,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98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400千元。 3.專業服務費41,573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41,323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735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無障礙檢測服務設備及DMZ區儲存設備零中斷服務架構建置12,472千元。 6.財產管理系統功能擴充、OPENDATA API平臺擴充、資訊圖像化平臺功能擴充、汰換無障礙檢測服務設備相關軟體、虛擬化平臺軟體、SQL SERVER標準版(4CORE)等軟體4,631千元。
26,634	服務費用	43,953	41,815	
326	郵電費	1,980	1,980	
1	旅運費	-	-	
1,6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	3,010	
24,685	專業服務費	41,573	36,825	
453	材料及用品費	735	735	
280	使用材料費	600	600	
172	用品消耗	135	135	
43,9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103	33,799	
37,274	購建固定資產	12,472	15,699	
6,702	購置無形資產	4,631	18,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769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7,782	29,472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37,7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777千元。 2.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9,797千元，包括： (1)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3人2,394千元。 (2)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7人3,212千元。 (3)電信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人員3人2,394千元。 (4)文書處理1人459千元。 (5)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作業人員2人1,338千元。 4.專業服務費27,008千元，包括： (1)辦理固定、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4,100千元。 (2)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1,145千元。 (3)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其他等125千元。 (4)辦理「運用電信服務之數據資料創新應用服務模式研究報告」、「5G商用網路服務發展類型及電信監理政策研究」、「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2年期計畫，總經費19,500千元，109年度9,500千元)及「數位時代下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查核機制之研究」4項委託研究計畫21,500千元。 (5)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138千元。
29,182	服務費用	37,469	29,211	
-	郵電費	62	62	
111	旅運費	318	383	
2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232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45	
-	保險費	7	7	
9,561	一般服務費	9,797	10,299	
19,300	專業服務費	27,008	18,183	
254	材料及用品費	313	261	
254	用品消耗	313	261	
33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333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4,143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2,255	83,484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設備審驗及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等業務所需經費102,2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用品消耗等393千元。 2.專業服務費101,582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及其他396千元。 (2)辦理「因應5G與未來電信設備發展及應用之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規定或技術規範研究」、「業餘無線電國際發展現況及監理趨勢之研究」、「頻譜運用(提供使用、共用與轉讓)監管與競爭影響評估機制等相關政策研究」(2年期計畫，總經費24,500千元，109年度12,000千元)、「網域名稱涉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法例研究及處置建議」及「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機制及法令調適之研究」5項委託研究計畫22,100千元。 (3)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75,176千元。 (4)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及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910千元。 (5)委託辦理參與網域名稱國際指配機構支援與諮詢服務3,000千元。 3.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180千元。 4.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75,241	服務費用	101,865	82,726	
-	郵電費	3	3	
142	旅運費	200	200	
1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	
74,985	專業服務費	101,582	82,440	
75	材料及用品費	110	128	
75	用品消耗	110	128	
8,2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	530	
8,2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	530	
453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453	各項短絀	-	-	
98	其他	100	100	
98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36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5,693	57,360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45,6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及車租等2,007千元。 2.側錄系統及雜項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11,742千元，包括：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79千元。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62千元。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62千元。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15千元。 (5)廣播電視庶務業務及資料處理2人924千元。 (6)廣播電視營運、內容監理及質量研析5人2,958千元。 (7)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勞務承攬987千元。 (8)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行政作業7人4,755千元。 4.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2,000千元。 5.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3,875千元。 6.辦理「我國電視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之法規與案例研究」、「地方頻道發展現況、展望與監理政策研究」及「因應數位匯流，廣播發展現況、展望與監理政策研究」3項委託研究計畫4,500千元。 7.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評鑑及換照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984千元。 8.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500千元。 9.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8,920千元。 10.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3,000千元。
50,752	服務費用	42,128	43,035	
24	水電費	30	30	
1	郵電費	570	570	
272	旅運費	407	407	
1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170	
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300	
4	保險費	30	30	
12,002	一般服務費	11,742	12,778	
38,226	專業服務費	28,979	28,750	
763	材料及用品費	750	750	
763	用品消耗	750	750	
17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	310	
123	房租	-	200	
12	機器租金	-	50	
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36	
-	雜項設備租金	-	24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00	12,300	
-	購建固定資產	1,000	300	
-	購置無形資產	800	12,000	
1,4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5	965	
200	會費	264	264	
1,2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1	701	
196	其他	-	-	
196	其他支出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委託辦理傳播與公民培力推廣宣導計畫5,000千元。 12.汰換MOD節目側錄設備1,000千元。 13.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14.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捐補助國內、外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及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等議題舉辦相關宣導、獎勵、推廣、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70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35	法制業務計畫	3,507	4,005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3,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260千元。 2.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300千元。 3.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案件、行政規則及法規彙編校對事宜1人240千元。 4.專業服務費2,690千元，包括： (1)通訊監理匯流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000千元。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200千元。 (3)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參考資料庫700千元。 (4)建置主管法規解釋函令查詢系統790千元。 5.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2千元。 6.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3,962	服務費用	3,270	3,770	
11	郵電費	10	10	
22	旅運費	20	20	
3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190	一般服務費	240	240	
3,360	專業服務費	2,690	3,190	
156	材料及用品費	220	220	
156	用品消耗	220	220	
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10	
12	規費	12	10	
1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5	
5	會費	5	5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6,451	地區監理計畫	132,596	237,914	
53,608	01北區監理	58,512	137,031	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電波監測
46,574	服務費用	53,537	45,120	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
2,172	水電費	2,624	2,298	費58,5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579	郵電費	2,325	2,385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
649	旅運費	1,151	1,151	電費4,949千元。
14,3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610	14,610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
15,3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91	9,558	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151千元。
183	保險費	184	224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10千元。
5,256	一般服務費	6,857	6,857	4.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製
5,980	專業服務費	6,795	8,037	作、播送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電
968	材料及用品費	1,304	1,304	視節目，並剪輯成宣導短片及上傳
318	使用材料費	580	580	網路推播使用經費14,500千元。
650	用品消耗	724	724	5.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16,910千
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7	57	元。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6.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
56	雜項設備租金	57	57	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
2,0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3,240	90,180	環境等修護費2,081千元。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84千元。
2,027	購建固定資產	3,240	90,180	8.一般服務費6,857千元，包括：
40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4	370	(1)文書處理1人468千元。
210	消費與行為稅	210	205	(2)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936千
196	規費	164	165	元。
3,5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	-	(3)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
3,5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制、業餘無線電業務2人984千元。
1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4)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
1	各項短絀	-	-	外包費4,469千元。
				9.專業服務費6,795千元，包括：
				(1)辦理「新世代高頻無線電波監測系
				統」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3,590
				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
				142千元。
				(3)辦理「電波監測數據分析與干擾預
				警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案1,200千
				元。
				(4)辦公廳舍及監測站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34千元。
				(5)辦理便捷貿E網系統維護及其他
				1,829千元。
				10.公務車油料580千元。
				11.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4千元。
				12.影印機租金5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購建固定資產3,240千元，包括： (1)電磁場強度計設備2部1,300千元。 (2)工程測試訊號手機6部300千元。 (3)汰換公務車輛2部1,640千元。 14.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74千元。
11,039	02中區監理	15,083	13,894	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5,083千元，其內容如下：
8,618	服務費用	9,441	9,787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3,348千元。
1,202	水電費	1,463	1,463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362千元。
1,702	郵電費	1,885	1,885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81千元。
1,509	旅運費	1,362	1,752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1,922千元。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	81	5.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57千元。
2,0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22	1,896	6.一般服務費2,399千元，包括：
191	保險費	257	267	(1)匯費、現金存款及行動支付刷卡手續費等60千元。
1,774	一般服務費	2,399	2,371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2人1,009千元。
98	專業服務費	72	72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1,330千元。
746	材料及用品費	752	862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366	使用材料費	352	462	8.公務車油料352千元。
380	用品消耗	400	400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00千元。
41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4	444	10.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474千元。
358	地租及水租	390	360	11.購建固定資產4,120千元，包括：
59	雜項設備租金	84	84	(1)電磁場強度計設備2部1,300千元。
9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20	2,500	(2)工程測試訊號手機6部300千元。
984	購建固定資產	4,120	2,500	(3)汰換公務車輛3部2,520千元。
27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6	301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296千元。
137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138	規費	156	1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018	03南區監理	25,682	43,102	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5,6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5,199	服務費用	18,741	37,767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4,700千元。
1,270	水電費	2,065	2,065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340千元。
2,596	郵電費	2,635	2,228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70千元。
3,077	旅運費	3,340	3,175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039千元。
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5.屏東南州高頻電波監測站內外牆及聯外橋墩整修工程800千元。
2,2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39	23,169	6.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51千元。
236	保險費	251	260	7.一般服務費5,386千元，包括：
4,190	一般服務費	5,386	4,692	(1)匯費、現金存款及行動支付刷卡手續費等100千元。
1,488	專業服務費	1,155	2,108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查處、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及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3人1,528千元。
1,176	材料及用品費	1,660	1,700	(3)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1人577千元。
548	使用材料費	660	700	(4)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181千元。
627	用品消耗	1,000	1,000	8.專業服務費1,155千元，包括：
27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43	347	(1)屏東南州高頻電波監測站內外牆及聯外橋墩整修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費62千元。
169	地租及水租	173	167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00千元。
4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5	105	(3)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及其他等993千元。
56	雜項設備租金	75	75	9.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660千元。
4,7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70	2,850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000千元。
4,790	購建固定資產	4,470	2,850	11.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343千元。
49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02	358	12.購建固定資產4,470千元：
212	消費與行為稅	212	176	(1)電磁場強度計設備2部1,300千元。
287	規費	190	182	(2)工程測試訊號手機6部300千元。
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	80	(3)汰換公務車輛3部2,520千元。
79	分擔	66	80	(4)汰換冷氣機350千元。
1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402千元。
1	各項短絀	-	-	14.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6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786	04電信警察	33,319	43,887	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3,3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727千元。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80千元。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12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修護費1,988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他保險費393千元。 6.一般服務費4,395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5千元。 (2)文書處理5人2,340千元。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872千元。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7.專業服務費2,088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相關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及其他等458千元。 (2)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1,450千元。 (3)電信技術中心NP連線更新之軟體維護18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170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361千元。 10.信義辦公室及中繼站土地租金15,236千元。 11.影印機及赴離島地區辦理電信稽查之租車租金78千元。 12.購建固定資產1,758千元： (1)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524千元。 (2)汰換信義駐地監錄系統60千元。 (3)汰換偵防車1部780千元。 (4)汰換數位蒐證設備99千元。 (5)汰換空調設備197千元。 (6)汰換槍櫃、彈藥櫃、洗衣機及冰箱98千元。 13.區塊鏈數位鑑識軟體、行動裝置數位鑑識工具及社群情資分析軟體679千元。 14.使用牌照稅及各項規費354千元。
11,732	服務費用	12,683	15,763	
1,327	水電費	1,397	1,397	
1,204	郵電費	1,330	1,350	
871	旅運費	1,080	1,090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	12	
1,3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88	1,677	
334	保險費	393	393	
4,071	一般服務費	4,395	4,395	
2,599	專業服務費	2,088	5,449	
2,102	材料及用品費	2,531	2,440	
900	使用材料費	1,170	1,250	
1,202	用品消耗	1,361	1,190	
14,61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314	14,640	
14,561	地租及水租	15,236	14,56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	
56	雜項設備租金	75	78	
1,2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37	10,669	
1,203	購建固定資產	1,758	8,603	
-	購置無形資產	679	2,066	
1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4	375	
-	消費與行為稅	4	4	
130	規費	350	371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36,154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67,87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7,78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2,25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5,693	
法制業務計畫				3,507	
地區監理計畫				132,596	
合 計				525,862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525,86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36,154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67,87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7,78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2,25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45,693	
法制業務計畫				3,507	
地區監理計畫				132,596	
上年度預算數				616,09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36,655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67,20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9,47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3,48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7,360	
法制業務計畫				4,005	
地區監理計畫				237,914	
108度決算數				478,25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34,038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56,258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9,769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84,14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3,366	
法制業務計畫				4,235	
地區監理計畫				116,451	
107度決算數				401,53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31,136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44,986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5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0,672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1,229	
法制業務計畫				3,526	
地區監理計畫				95,612	
106年度決算數				321,97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6,788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11,00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3,818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56,37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7,294	
法制業務計畫				2,365	
地區監理計畫				84,335	

110年度部分計畫內容更動，為利比較，107年至109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518人，包括職員491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8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7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9人，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人。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3人。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人。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

(6) 地區監理計畫16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經費9,539千元，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經費3,446千元。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經費1,338千元。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7人，經費4,755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9人，經費27,252千元，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人，經費2,421千元。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3人，經費2,290千元。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人，經費8,459千元。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人，經費6,000千元。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240千元。

(6) 地區監理計畫16人，經費7,84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通訊傳播基 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通訊傳播射 頻與資源業 務監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373,114	417,077	服務費用	448,901	35,559	134,208	37,469	101,865	42,128	3,270	94,402
5,995	7,253	水電費	7,579	-	-	-	-	30	-	7,549
8,420	10,481	郵電費	10,808	-	1,988	62	3	570	10	8,175
11,345	12,434	旅運費	11,551	3,246	427	318	200	407	20	6,933
17,026	17,3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363	1,748	60	232	80	170	300	14,773
22,676	39,6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485	-	490	45	-	200	10	26,740
947	1,187	保險費	1,128	-	6	7	-	30	-	1,085
44,637	49,789	一般服務費	48,973	5,867	2,290	9,797	-	11,742	240	19,037
262,067	278,872	專業服務費	324,014	24,698	128,947	27,008	101,582	28,979	2,690	10,110
7,186	9,292	材料及用品費	9,267	475	1,152	313	110	750	220	6,247
2,412	3,642	使用材料費	3,412	-	650	-	-	-	-	2,762
4,774	5,650	用品消耗	5,855	475	502	313	110	750	220	3,485
15,807	16,16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16,608	-	370	-	-	50	-	16,188
15,089	15,089	地租及水租	15,799	-	-	-	-	-	-	15,799
318	400	房租	200	-	200	-	-	-	-	-
12	50	機器租金	-	-	-	-	-	-	-	-
161	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98	-	150	-	-	50	-	98
227	338	雜項設備租金	311	-	20	-	-	-	-	291
53,008	152,32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33,200	-	17,133	-	-	1,800	-	14,267
46,306	120,162	購建固定資產	27,090	-	12,502	-	-	1,000	-	13,588
6,702	32,166	購置無形資產	6,110	-	4,631	-	-	800	-	679
1,322	1,4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38	-	-	-	-	-	12	1,426
559	525	消費與行為稅	566	-	-	-	-	-	-	566
763	889	規費	872	-	-	-	-	-	12	860
26,741	19,712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6,348	120	15,012	-	180	965	5	66
265	374	會費	374	100	5	-	-	264	5	-
26,397	19,2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888	-	15,007	-	180	701	-	-
79	80	分擔	66	-	-	-	-	-	-	66
-	2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0	20	-	-	-	-	-	-
787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 支出	-	-	-	-	-	-	-	-
787	-	各項短絀	-	-	-	-	-	-	-	-
295	100	其他	100	-	-	-	100	-	-	-
295	100	其他支出	100	-	-	-	100	-	-	-
478,259	616,091	合計	525,862	36,154	167,875	37,782	102,255	45,693	3,507	132,59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車	輛			1	820	1	820	1. 已逾12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之3輛小客車及5輛小客貨兩用車，汰換為1輛油電混合小客車、7輛小客貨兩用車；係辦理各類電臺及系統審驗、無線電波監測、干擾處理及非法電臺之蒐證、取締等工作，預計110年6月及10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1072B號函核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辦理。
小客貨兩用車	輛			7	5,860	7	5,860	

- 1.管理用車輛38輛：一般公務轎車3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6輛、小客貨兩用車29輛。
- 2.其他車輛62輛：小貨車1輛、特種車(含警備車)42輛、一般公務用機車7輛、特殊用途機車12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321,660	資 產	1,048,073	1,245,984	-197,911
1,320,790	流動資產	1,046,996	1,244,907	-197,911
1,320,175	現金	1,046,560	1,244,312	-197,752
1,320,175	銀行存款	1,046,560	1,244,312	-197,752
615	應收款項	436	595	-159
1	應收帳款	-	-	
607	應收利息	436	595	-159
7	其他應收款	-	-	
870	其他資產	1,077	1,077	
870	什項資產	1,077	1,077	
7,252	催收款項	7,208	7,208	
-6,60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605	-6,605	
22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74	474	
1,321,660	資產總額	1,048,073	1,245,984	-197,911
195,968	負 債	96,238	96,238	
161,400	流動負債	67,841	67,841	
161,400	應付款項	67,841	67,841	
21,547	應付代收款	47,691	47,691	
139,852	應付費用	20,150	20,150	
34,568	其他負債	28,397	28,397	
34,568	什項負債	28,397	28,397	
34,568	存入保證金	28,397	28,397	
1,125,692	基 金 餘 額	951,835	1,149,746	-197,911
1,125,692	基金餘額	951,835	1,149,746	-197,911
1,125,692	基金餘額	951,835	1,149,746	-197,911
1,321,66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48,073	1,245,984	-197,911
7,58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330	4,330	採購標案之履
7,58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330	4,330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 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281,831	-180,963	18,796	1	5,746	5	汰換電腦、無障礙檢測服務設備、建置DMZ區儲存設備零中斷服務架構、購置電磁場強度計設備及工程測試訊號手機等。	-18,776	95,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9,577	-85,505	7,520	1	2,281	5	汰換公務車輛9輛及信義駐地監錄系統。	-26,835	212,476
雜項設備	23,405	-19,524	774	1	537	5	汰換冷氣機及數位蒐證設備等。	-287	3,83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4								29,754
電腦軟體	56,189		6,110	1	7,473	10	OPENDATA API平臺擴充、財產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資訊圖像化平臺功能擴充及汰換無障礙檢測服務設備相關軟體等。		54,826
合計	710,756	-285,992	33,200		16,037			-45,898	396,0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109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關「委託研究」相關預算共編列7,560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10萬元(3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370萬元(2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550萬元(2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1,910萬元(3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0萬元(2案)、「地區監理計畫」270萬元(2案)，總共14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109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委託研究預算7,56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9年7月22日通傳主字第1091301289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1 億 3,332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9年7月22日通傳主字第10913012891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三)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7,47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通傳主字第10913012894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四)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99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通傳主字第10913012892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8,398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7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193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六)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73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7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192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七)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編列 1 億 3,723 萬 1 千元及「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南區監理」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316 萬 9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2893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八)	近年度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仍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7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數 1 萬 669 件，不僅較 106 年度 7,748 件增加 37.70%，且其中 107 年度申訴通訊連線品質 5,697 件，占 53.40%，較 106 年度之 46.95% 為高，而 108 年第 2 季申訴連線品質之比率則提高至 59.60%。「電信法」明定電信業者使用公有建物土地建置電信基礎設施，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予協助；惟地方政府同意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之件數與比率仍低。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之業者申請總件數 193 件，同意建置總件數 5 件，建 一、本會自 103 年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經協調，至 108 年底已完成 627 處站點，惟部分站點尚有疑義，仍需與進一步溝通協調。 二、本會 109 年度持續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並積極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提高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數量，以減低民眾對於基地臺之抗爭，並全面推廣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使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行動寬頻訊號涵蓋更完善，提供民眾一個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置率 2.59%，不僅低於 106 年度地方政府建置率 3.42%，更低於中央部會 107 年度之建置率 33.97%，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督導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適度開放設置基地臺，並將推動績效納入無線寬頻相關資通訊經費補助或分配之審核事項，以有效提升建置率與改善連線品質，並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質且友善之行動上網環境。
(九)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 103 至 107 年度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6,889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612 件，平均建置率約 8.8%，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並督請民間電信業者檢討其基地台建置策略，以改善其通訊連線品質，進而有效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一、本會自 103 年辦理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經協調，至 108 年底已完成 627 處站點，惟部分站點尚有疑義，仍需與進一步溝通協調。 二、本會 109 年度持續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並積極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土地及建物供電信業者建置基地臺，提高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數量，以減低民眾對於基地臺之抗爭，並全面推廣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使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行動寬頻訊號涵蓋更完善，提供民眾一個優質且友善之行動上網環境。
(十)	過往民眾申訴廣電媒體與電視新聞報導，以內容不實、不公類別居多，近期又適逢選舉期間將至，鑑於過往及國際經驗，假新聞、不實新聞出現頻率將逐漸攀升，有心人士藉此干預民主選舉制度之公正性，則新聞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勢必將面臨申訴案件增量及縮短回應申訴案件之重大考驗。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縮短回應申訴時間，明快處理假新聞爭議，倘若內部資源不足，應尋求外部監	一、本會對於廣電事業之監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選舉活動期間、競選宣傳節目與廣告之播送、刊載及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等均有明文規定，因此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選舉期間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有違反選舉事務之案件，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督團體，建立公正審議機制。	會均會儘速將檢舉案件及廣電側錄內容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卓處，合先敘明。 二、針對民眾檢舉廣電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部分，依據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行政機關做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爰針對該等案件本會皆須函請業者進行意見陳述，為加快處理時效，本會將視案件情形縮短業者回復期限；此外，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該等案件亦須提送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討論，作成調查報告後送交本會，因此本會均會要求業者儘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議，並於彙整業者意見陳述及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議紀錄後，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 三、針對廣電內容涉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公序良俗、節目分級等案件，為廣納社會多元觀點，本會均會送交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等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做成處理建議後，並由本會委員會議進行最終決議。經查本會於107年共召開5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為加速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眾檢舉反映之不妥內容，本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108年針對「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即召開16次，以提升處理民眾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舉案件量能，並藉由外部專業意見諮詢，建立公正審議機制。
(十一)	我國新聞媒體亂象，早已為國人詬病。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不違背新聞自由的前提下，對有疑慮之傳播內容，應進行最低限度的審查。然而，面對疑似媒體違規之事件時，通傳會卻常僅是要求「媒體要自律」、僅裁罰「不到百萬元」或僅宣示「不排除對違規的頻道業者，進行更嚴格的換照審查」，對於資本額龐大的業者，以上警示行為均無關痛癢。固然「強化媒體自律」是政府對新聞業者的尊重與企盼，惟近年實際政策之執行上，仍始終缺乏成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強化媒體自律」之推動政策，並應革新「監督媒體」之辦法、建立即時違規審查機制、公開審查程序，將故意違規業者立即上網或以記者會之方式公告，讓國人可以即時查閱的審查程序及結果，而非消極等待期末換照。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革新報告。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196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二)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仲裁機制配套修法草案，儘速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查。	「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仲裁機制配套修正草案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8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在案；本修正草案復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行政院通知，由羅政委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並決議請本會再就仲裁機制之可操作性、有效性及處理效能予以通盤釐明後再行函報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院。
(十三)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99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9 年 8 月 6 日通傳主字第 1091301406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十四)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遞交至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718），在 108 年第 4 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除補助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外，另用於補助傳播學術研討會、新聞類會議、新聞類頒獎典禮、媒體識讀等活動補助。 而於研究案部分（皆補（捐）助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兩研究案皆有針對無線射頻器材部分，總計於第 4 季補助款項即高達 572 萬 3,621 元。為讓基金能妥善運用，避免有重複補（捐）助之疑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研究案之考量基準，以及如何避免重複編列研究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65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